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

**本人參加職前訓練依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：**

是 否

1. □ □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
□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
□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□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
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□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
2. □ □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
3. □ □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(具體事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。(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)

4. □ □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
5. □ □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
6. □ □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
 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7項。

7.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

□投保於職業工會 □投保於農會 □投保於漁會 □投保裁減續保 □投保職災續保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已報名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(訓練單位)開辦之(訓練班次名稱)：

8.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、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，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9.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10.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，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（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規定，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。）

11.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，合併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
□未超過6個月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）

□未超過12個月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）

**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**28**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